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班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4.11.11 104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3.30 10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9.21 10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19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(改院名)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甄選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名額：8名。(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)
- 二、甄選資格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當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。
- 三、甄選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第11週內舉行，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，視為放棄甄選資格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審查項目：口試：佔100%
針對擔任教職應具備之基本態度、教學能力或潛質進行測試與詢答，包括專業知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學習意願與態度、解決問題能力等表現評選。
 - (二)審查方式：由本系師培工作委員會邀集本系專任(案)教師進行評審工作，當然委員為本系師培工作委員會主席及碩班導師，推選委員由師培工作委員會推選3-5位委員擔任。
 - (三)錄取：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(同分參照依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作為優先考量)。得列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為止。

第三條 甄選結果如有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，由主任協同老師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回歸至學士班甄選補足；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(以下簡稱教程生)甄選。錄取為師培生者，得自次學期起，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。

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得放棄修習資格，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

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俾接受畢業審查，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博士班(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博士班)，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，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

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。

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師資生資格，如經取消資格，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：

- 一、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- 二、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
第五條 師資培育生因退學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，其遞補方式另行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本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，其所餘缺額應報部核定後，始得流用至本系學士班。

第七條 本系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，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(非師資培育生)，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之甄選，修習教育學程及預修學分之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